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 4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三、主席：林召集人燕華

記錄：涂邑靜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39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三）第 39 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四）核四封存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專案報告。

決議：

1. 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請台電公司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

3. 核四封存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專案報告，應就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情形提出說明，請台電公司彙整後於下次監督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李委員育明

環境監測計畫應屬環境保護對策之一環，本次專案報告對於核四封存期間之環境監測作業變更說明較為不足，請配合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作業，補充說明封存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並研提本委員會運作方式之修訂方案。

二、顏委員秀慧

（一）封存期間各項環境監測工作應持續進行。

（二）依據監測報告，建議如下：

1. 空氣品質各項目於 103 年第 4 季無超出空氣品質標準之情形，惟因國內空氣品質標準部分項目訂有年平均値，故於第 4 季監測報告中宜適當標註全年平均値與空氣品質標準年平均値之比較結果。
2. 有關河川水質、地下水水質等測値，偶有超出法規標準之情形，雖均以介於歷年測値範圍內來說明，惟過去測値之離群値不宜取代法規限値成為可容許上限，建議此種超出測値之現象除盡可能找出原因外，亦可觀察其頻率有無增加，以確認環境狀態之變化。

三、宋委員宏一

（一）請台電勇敢答覆別人質疑，不要讓人一直講不正確的事。

（二）盡速做好溝通民間意見，開放大量參訪。

四、陳委員淑宇

（一）對於地下水鐵、錳値偏高的說明，請詳細說明之，另針對地下水重金屬測値的圖表，請詳加分析。

(二) 建議提供「疏散路網」路線圖。

五、廖委員家群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之前於 104 年 1 月向環評委員會專案小組所提之核能四廠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六、劉委員士銘

因應連續假期，福隆、鹽寮地區遊客及車輛眾多，停車空間有限，台 2 線車流壅塞，未來連續假期交通疏運，如有需台電參與，請適時給予協助。

七、林委員今權

因應核四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封存，屆時員工及委外廠商勞工數將大量減少，台電公司是否就封存環境監督及緊急應變處置預作演練或執行，避免反應不及。

八、環境督察總隊

- (一) 封存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專案報告，簡報第 4 頁，封存作法中提及一號機維持最低限度的必要測試一節，請補充說明何謂必要測試？項目及頻率為何？
- (二) 建議比對封存期間之環保對策與原環評書件之內容，若有差異，應循環評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書面資料第 2-5 頁，常見台電提出核四參訪人次，但未能得知這些人參訪後的感想與建議，是否有對於參訪人員做問卷的調查？結果為何？
- (四) 書面資料第 2-36 頁，空氣品質 103 年 10-12 月監測結果，總懸浮微粒（TSP）測值介於 11~151 $\mu\text{g}/\text{m}^3$ ，懸浮微粒（ PM_{10} ）是介於 29.6~119.8 $\mu\text{g}/\text{m}^3$ ，數據請再予確認，以避免誤解。

九、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本次無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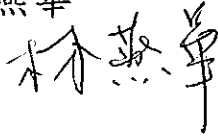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40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樓第5會議室
（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主席：林召集人燕華

記錄：涂邑靜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李委員錦地	
李委員育明	
白委員子易	
黃委員鈺軫	
莊委員淳宇	
顏委員秀慧	
宋委員宏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淑宇

陳淑宇

廖委員家群

廖家群

林委員秉勳

劉委員士銘

劉士銘

李委員長奎

林委員今權

林今權

吳委員勝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廖家群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劉士銘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林今權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溫修慧 冷邑靜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葉子欣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高澤鴻

蔡雄行

謝長霖

徐嘉妮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年
賴建福

莊家春
謝璋師

吳怡虹

洪勝石

新財發

張祿全

黃孝斌

鄧鎮安

廖瑞雪

謝新誠

高志聰

耿緒祖

周自南

李仁

林志遠

龍門電廠 賴政君 邱正臣

翁傑明 林詩 林振豪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